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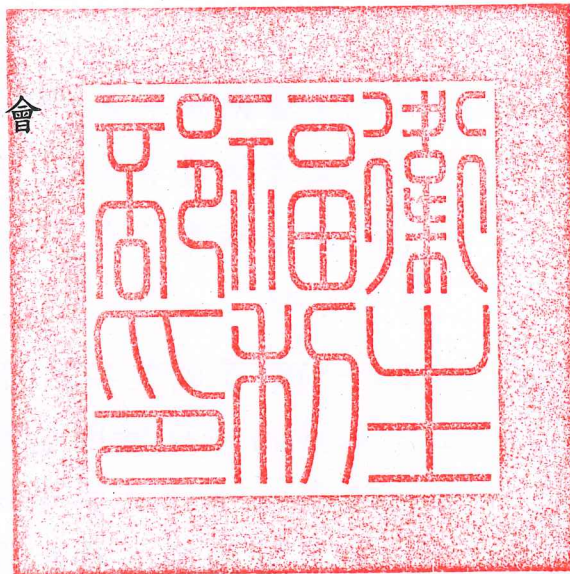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5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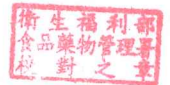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1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6278號 | 品名「"先進" 奈胃寧制酸
咀嚼錠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421號 | 品名「安喉素液劑3公絲/公
撮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6449號 | 品名「飛力可 注射液2%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6462號 | 品名「"先進" 優脂 注射
液 10%」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6523號 | 品名「"先進" 奈胃寧 制酸
散」 |
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6688號 品名「益肌妥凝膠1%」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46755號 品名「克黴足噴劑10公絲/公克」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9849號 品名「建絲能外用溶液 5%」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0133號 品名「保髮素外用凝膠 2%」
(十)衛署成製字第012878號 品名「手凝香外用液 70% V/V」
(十一)衛署成製字第012885號 品名「手凝香凝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林 奏 延